华安季季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季季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于2024年1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季季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号)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管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本基金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3月6日通过直销机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7、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超过8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8、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9、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已经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发售期内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1、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4年1月30日《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季季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24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安季季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垂询认购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配置风险、最短持有期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90天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中的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6、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华安季季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华安季季鑫90天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A类:020663(简称:华安季季鑫90天持有债券A);C类:020664(简称:华安季季鑫90天持有债券C)

2、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90天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7、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8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募集期内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1)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则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次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未超过募集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募集上限,则以“末日比例配售”方式进行规模控制,即对最后一个发售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而对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如发生末日比例配售,则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 – 募集期内认购末日前有效认购总金额)/认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有效认购金额均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募集结束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8、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9、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各类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参与股票投资,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当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10、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管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1、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3月6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12、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基金销售机构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本基金。

2、最低认购限额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管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6、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为每笔1000元。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分别计算。其他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单笔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0.3%
	100万≤M<200万	0.2%
	200万≤M<500万	0.1%
	M≥500万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实得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

2)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实得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

(2)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有效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实得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30%/(1+0.30%)=299.10元

认购份额=(100,000–299.10)/1.00=99,700.90份

利息转份额=50/1.00=50.00份

实得认购份额=99,700.90+50.00=99,750.90份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0元

认购份额=100,000/1.00=100,000份

利息转份额=50/1.00=50.00份

实得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050.00份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其他销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认购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个人投资者,也可到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办理。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于基金开户成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认购金额需在10万元以上):

1、开户基金账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一17:00(中午不休息,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借记卡或储蓄卡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预留印鉴(签字或签字和盖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3)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

4、缴款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销售归集总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2)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4)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003889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招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2160891753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方式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已经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华安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3、认购

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预留印鉴;

(2)划付认购资金的贷记凭证回单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4、缴款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销售归集总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2)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4)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003889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招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2160891753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方式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认购资金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T+1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募集验资账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时间:1998年6月4日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王艳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huaan.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三)销售机构

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安冬、陈颖华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费泽旭

华安季季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安季季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4–003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期被担保人涉及公司23家全资子公司、6家控股子公司和1家参股公司。23家全资子公司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川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中铁国际集团商贸有限公司、中铁武汉大桥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中铁置业(广州)有限公司、中铁物贸集团武汉有限公司、中铁物贸集团西安有限公司、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6家控股子公司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兴晔置业有限公司、中铁长春东北亚博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诺德兴创置业有限公司;1家参股公司为: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述被担保人均非公司关联人。
- 本期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2.58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544.96亿元,(其中差额补足承诺919亿元)。
- 本期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控制在公司(合并)净资产的40%以内,本期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基本都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预算,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份公司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预算2,251.68亿元。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预算1,045.89亿元,对参股公司及外部单位担保预算105.79亿元,差额补足承诺1,1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3–020)。

为确保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公司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预算内对被担保人实施了相关担保行为,本期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2.58亿元,其中差额补足承诺39.78亿元,发债、贷款、保函、票据及履约担保22.4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担保主体全称	被担保人全称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受益人/债权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开始日期	是否有反担保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差额补足承诺	先锋3号优先级受益人	9,653.27	2–3年(含)	2023/10/31	否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差额补足承诺	先锋3号优先级受益人	21,233.56	2–3年(含)	2023/10/31	否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差额补足承诺	先锋3号优先级受益人	30,313.35	2–3年(含)	2023/10/31	否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差额补足承诺	先锋3号优先级受益人	31,566.10	2–3年(含)	2023/10/31	否
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差额补足承诺	先锋3号优先级受益人	12,397.58	2–3年(含)	2023/10/31	否
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差额补足承诺	先锋3号优先级受益人	9,336.14	2–3年(含)	2023/10/31	否
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差额补足承诺	先锋4号优先级受益人	15,709.75	2–3年(含)	2023/12/28	否
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差额补足承诺	先锋4号优先级受益人	14,290.25	2–3年(含)	2023/12/28	否
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差额补足承诺	中铁资本工鑫2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6,600.00	2–3年(含)	2023/11/30	否
1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差额补足承诺	中铁资本工鑫2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5,000.00	2–3年(含)	2023/12/5	否
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差额补足承诺	中铁资本工鑫2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2,000.00	2–3年(含)	2023/12/5	否
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差额补足承诺	中铁资本工鑫2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3,900.00	2–3年(含)	2023/12/5	否
1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差额补足承诺	中铁资本工鑫2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2,600.00	2–3年(含)	2023/12/5	否
1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差额补足承诺	中铁资本工鑫2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7,400.00	2–3年(含)	2023/12/28	否
1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差额补足承诺	中铁资本工鑫2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4,500.00	2–3年(含)	2023/12/28	否
1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差额补足承诺	中铁资本工鑫2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4,900.00	2–3年(含)	2023/12/28	否
1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